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7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及重庆金科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文书，债权人应于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

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

联系人：崔子琦、林周汪、何雪连、陈浩然

联系电话：15730876117、15730780961、15723172185、15736481254（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邮箱：jkgfglrzq@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1号天湖公园南门1号办公楼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具体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